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拓宽国际销售渠道，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韩永民女士、韩超迪先生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《跨境零售项目合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协议”），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固德宝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称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60%；韩永民女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25%；韩超迪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15%。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，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韩永民女士

- 1、姓名：韩永民
- 2、性别：女
- 3、国籍：中国
- 4、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

5、韩永民女士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韩超迪先生

1、姓名：韩超迪

2、性别：男

3、国籍：中国

4、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

5、韩超迪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（暂定）：成都固德宝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3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（暂定）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许可需要的商品）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防腐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为准）

6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1	硅宝科技	120	60%	货币	自有资金
2	韩永民	50	25%	货币	自有资金
3	韩超迪	30	15%	货币	自有资金
合计	-	200	100%	-	-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出资人）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出资人）：

乙方 1：韩永民

乙方 2：韩超迪

乙方 1、乙方 2 以下合称“乙方”。

甲方、乙方 1、乙方 2 以下单独称“一方”，合并称“各方”。

1、注册资本与出资安排

各方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出资方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期限
甲方	120 万元	60%	货币	各方自项目公司成立后 3 年内缴付其认缴出资额 100%。
乙方 1	50 万元	25%	货币	
乙方 2	30 万元	15%	货币	
合计	200 万元	100%	—	—

2、项目公司设立

各方共同委托甲方指定的人员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先核准、设立登记等手续；各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及时签署、提供相关文件资料。

3、项目公司治理

3.1 股东会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；股东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依《公司法》、本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。

3.2 执行董事：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行使董事会职权，由甲方委派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任；执行董事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3.3 总经理：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乙方提名，经执行董事同意聘任，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对股东会及执行董事负责；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经执行董事同意后聘任。上述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绩效、聘任协议，应经执行董事事前审批。

3.4 财务负责人：项目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甲方提名，经执行董事同意后聘任，负责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。

3.5 监事：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甲方提名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依法行使职权。

4、利润分配与财务管理

在项目公司具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，项目公司可以将可分配利润的 50%用于分配，剩余利润用于项目公司后续经营发展，利润分配最终以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为准。

5、股权转让与锁定

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（锁定期），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，但甲方将股权转让给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。锁定期内，乙方不得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设置质押、担保、代持或者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。

6、退出机制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公允价格受让甲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，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甲方退出，乙方应予配合：（1）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予纠正；（2）发生对项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，且该等事件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；因不可抗力、市场环境变化、政策调整等非乙方主观过错因素导致的不利影响，不构成甲方要求乙方受让股权或退出的理由。

7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中介机构费用、差旅费用等合理费用）。

8、其他

本协议自各方签署（自然人签字；法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

韩永民女士、韩超迪先生自 2010 年起从事跨境电商工作，擅长平台运营、广告投放、选品分析、店铺整体规划及团队管理。本次投资旨在整合各方资源、实现优势互补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品牌海外影响力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对外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，其设立登记事项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部门的核准，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，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经营情况，强化监督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